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7 号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凯大催化、股份公司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凯大催化
证券代码	830974
所属行业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硝酸铈、硝酸钡、硝酸铂）、铈派克（三苯基膦乙酰丙酮羰基铈）、辛酸铈、碘化铈、钡（铂）/氧化铝催化剂及循环再生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鱼海容
联系方式	0571-86999694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2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01,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43,581,459.90	325,827,038.76	388,955,173.97
其中：应收账款	50,653,234.06	7,526,592.83	200,176,030.25
预付账款	31,845,546.69	74,725,380.66	23,382,223.42
存货	35,467,212.29	140,320,584.64	37,127,754.59
负债总计（元）	20,903,230.96	65,607,781.45	100,174,118.54
其中：应付账款	14,823,988.33	1,656,614.99	9,814,55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2,678,228.94	260,219,257.31	288,781,05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2.13	2.37
资产负债率（%）	8.58	20.14	25.75
流动比率（倍）	10.53	4.62	3.52
速动比率（倍）	8.83	2.48	3.15
货币资金	92,003,911.83	61,089,294.75	84,573,485.37
应收款项融资	4,796,930.85	18,054,300.00	1,689,700.00
无形资产	2,728,219.64	2,660,037.80	13,942,915.79
预收账款	-	2,953,022.03	44,859.03
应交税费	782,808.99	5,413,005.66	4,699,817.83
短期借款	5,007,177.50	55,086,197.22	85,101,174.7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53,823,367.13	2,066,694,187.34	875,862,878.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068,000.40	50,950,028.37	28,561,798.12
毛利率（%）	6.94	6.31	7.27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2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61	21.10	1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0	20.52	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0,684.87	-70,195,261.82	12,429,18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8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4	71.05	8.43
存货周转率（次）	16.48	22.03	9.1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计较 2018 年末增加 8,224.56 万元，增加了 33.77%，主要原因系：

1、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312.66 万元，减少了 85.14%，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期末销售货款皆已回笼，仅存部分主要为期末形成销售且未达结算账期货款；

2、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287.98 万元，增加了 134.65%，主要原因系：

（1）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根据下期期初销售生产需求计划，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以确定主要原材料采购到货日期；

（2）2019 年度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所致；

3、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85.34 万元，增长了 295.63%，主要原因系：

（1）公司 2019 年末跨年订单规模大幅增长，导致相应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规模同步增长所致；

（2）2019 年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所致；

4、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3,091.46 万元，减少了 33.6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末生产销售规模以及跨期订单规模增长，用于生产经营的周转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5、公司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8 年增长 1,325.74 万元，增加了 276.37%，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2019 年销售规模增长，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长。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6,312.81 万元，增加了 19.37%，主要原因系：

1、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64.94 万元，增加 2,559.58%，主要原因系：2020 年 6 月份订单货款未到结算账期所致，截至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日，主要客户均正常履约，未出现逾期付款情况；

2、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5,134.32 万元，减少 68.71%，主要原因系：2019 年末预付账款因为跨期订单及管理原材料到货周期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因为上述因素基本消除，以致预付账款回落到正常水平。

3、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10,319.28 万元，减少 73.54%，主要原因系：2020 年年初存货因跨期订单及考虑法定节假日物流安排所产生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回落到正常水平。

4、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348.42 万元，增加 38.44%，主要原因系：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为准备下半年度生产销售旺季所需流动资金而新增银行贷款 3,000.00 万元所致。

5、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1,636.46 万元，减少 90.64%，主要原因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票据大部分已承兑或贴现所致。

6、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128.29 万元，增长 424.16%，主要原因系：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为新项目建设通过自有资金购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土地使用权，价值 1,141.21 万元。

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 2019 年期末负债总计较 2018 年末增加 4,470.46 万元，增加了 213.86%，主要原因系：

1、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316.73 万元，减少了 88.82%，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采购货款皆已结算，仅存部分主要为期末形成采购且未达结算账期货款；

2、公司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007.90 万元，增加了 1,000.14%，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从银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3、公司 2019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95.3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部分客户通过支付预付款的方式约定确保公司对该客户的产品生产及交付排期；

4、公司 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463.02 万元，增加了 591.48%，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2019 年 9 月度增值税缓缴，缓缴期为 3 个月。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3,456.63 万元，增加了 52.69%，主要原因系：

1、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15.79 万元，增长 492.45%，主要原因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部分采购订单未达结算账期，预计将在下期期初完成该部分货款结算；

2、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001.50 万元，增加 54.49%，主要原因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应对即将到来的生产销售旺季，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从银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3、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290.82 万元，减少 98.48%，主要原因系：2020 年年初，客户预订订单已交付，对应的预收款项已核销完毕。

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1、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8 年度增长 142.05%；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9.78%；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产品以优异的质量，卓越的性能，取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所致；

(2) 2019 年国家环保部发布规定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燃油（国六）排放标准，由于公司在该专项研发领域提前部署，扩大投入，超前完成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从国五到国六的转换工艺，把握了市场机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 因贵金属的需求量大幅增长，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上升，使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增长 181.99%；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4.31%；主要原因系：

(1)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 产能空间大，生产规模效应良好；

(3) 人员及固定费用等支出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4) 2020 年上半年由于贵金属上涨行情、疫情物流管制、疫情期间全员开工到岗等客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部分产品的贵金属原材料来源渠道从外购部分调整为贵金属回收再生，虽然贵金属回收再生工艺过程繁琐、冗长，但由于回收再生的贵金属来源历史成本较低，从而导致部分产品的材料成本下降，毛利润提升；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19.53 万元，2018 年为-591.07 万元，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2019 年末正值生产销售旺季，且生产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因此针对跨期销售订单的原材料储备相应增加，相应的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投入增加；

(2) 2019 年末，公司根据下期期初销售生产需求计划，同时研究了法定节假日的放假、物流安排，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以确定主要原材料采购到货日期，相应的购买原材料支付的

现金投入增加；

(3) 综合上述两个原因，加之期间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增大。

2、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136.78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相应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长；

(2) 因贵金属行情、疫情物流管制等因素影响，促进公司的贵金属回收业务，产品的原材料支出减少；

(3) 因跨期订单产生的原料采购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以致经营活动-采购原材料、劳务现金流出减少。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公司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14%和 8.58%，增加 11.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新增银行借款以及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2019 年 9 月度增值税缓交所致；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5.75%，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以应对下半年的生产销售旺季，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所致。

2、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62 和 10.53，下降了 5.91；速动比率分别为 2.48 和 8.83，下降了 6.35；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流动负债-短期借款的增加，以及期末因跨期订单及下期生产销售计划所产生的存货增长所致；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为 3.52，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1；速动比率为 3.15，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0.6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短期借款的增加，而期末较 2019 年末跨期订单的减少导致的期末存货减少所致。

3、公司 2020 年上半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7.27%、6.31%和 6.94%，基本保持稳定。

4、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05 和 28.84，上升了 42.2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所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43，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12，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所致。

5、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03 和 16.48，上升了 5.55，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所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为 9.15，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56，主要原因系贵金属原材料的价格持续走高，以及 2020 年初存货因跨期订单金额较大导致了平均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6、公司 2020 年上半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股、0.42 元/股和 0.16 元/股，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所致。

7、公司 2020 年上半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1%、21.10%和 9.61%；公司 2020 年上半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分别为 9.26%、20.52%和 9.10%，皆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所致。

8、公司 2020 年上半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7 元/股、2.13 元/股和 1.83 元/股，呈持续增长趋势。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优化企业业务结构及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拟提请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尧夫	在册股东	50	360.00
2	柳有飞	新增个人投资人	30	216.00
3	谭志伟	在册股东，副董事长、董事	10	72.00
4	易旭红	在册股东	40	288.00
5	曹铁柱	新增个人投资人	20	144.00
6	李天庚	在册股东	45	324.00
7	王松涛	在册股东	20	144.00
8	陈书勤	在册股东	30	216.00
9	杨晓东	在册股东	30	216.00
10	刘梓荣	新增个人投资人	56	403.20
11	张华廷	新增个人投资人	20	144.00
12	黄鸿泉	在册股东	33	237.60
13	李国芬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8	57.60

14	钱玉珍	新增个人投资人	40	288.00
15	周益	新增个人投资人	150	1,080.00
16	陆国明	在册股东	10	72.00
17	冯卫	在册股东	50	360.00
18	余国民	新增个人投资人	30	216.00
19	祝挺	新增个人投资人	40	288.00
20	鱼海容	在册股东，高管	16	115.20
21	张磊	新增个人投资人	16	115.20
22	蒋峰	在册股东	10	72.00
23	冀明	在册股东	60	432.00
24	汤志强	在册股东	10	72.00
25	唐忠	在册股东、监事	35	252.00
26	刘贝贝	新增个人投资人	40	288.00
27	颜春广	新增个人投资人	40	288.00
28	孙立田	在册股东	5	36.00
29	唐佳秋	在册股东	40	288.00
30	陈小菊	新增个人投资人	10	72.00
31	陆薇芳	新增个人投资人	18	129.60
32	王伟英	在册股东	16	115.20
33	冯建民	在册股东	10	72.00
34	何秀林	新增个人投资人	10	72.00
35	黄云平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5	36.00
36	黄文祥	在册股东	8	57.60
37	胡亚群	在册股东	45	324.00
38	黄长高	新增个人投资人	30	216.00
39	倪华祖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6	115.20
40	殷程恺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6	115.20
41	谢海辉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4	28.80
42	魏小东	新增个人投资人	10	72.00
43	李树贵	在册股东	5	36.00
44	杨剑平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8	57.60
45	杨菊花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8	57.60
46	李茂良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8	57.60
47	余龙	新增个人投资人	90	648.00
48	蒋宏	新增个人投资人	50	360.00
49	金东升	在册股东	8	57.60
50	张晓锋	新增个人投资人	8	57.60
51	任洁	在册股东	13	93.60

52	魏燕燕	新增个人投资人	10	72.00
53	张秉昌	在册股东	32	230.40
54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汇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280	2,016.00
55	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奇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280	2,016.00
56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谦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280	2,016.00
57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270	1,944.00
58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120	864.00
59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120	864.00
60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28	201.60
合计			2,800	20,160.00

3.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认购，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截至2020年11月18日，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尧夫、李天庚、王松涛、陈书勤、杨晓东、陆国明、冯卫、蒋峰、冀明、汤志强、孙立田、唐佳秋、

王伟英、冯建民、黄云平、黄文祥、黄鸿泉、李国芬、胡亚群、倪华祖、殷程恺、谢海辉、李树贵、杨剑平、杨菊花、李茂良、金东升、任洁、张秉昌为公司在册股东；谭志伟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易旭红为公司董事谭志伟的妻妹、在册股东；唐忠为监事、在册股东；鱼海容为公司高管、在册股东。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7.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名称	类型	备案号或备案情况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汇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JD887
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奇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备案完成）	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德清奇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尚在申请备案过程中，该基金承诺于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谦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NA407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EK940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ND523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GN183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Y1969

除此之外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中，新增个人投资者已全部开通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权限，均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除此之外，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均为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机构投资人中，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奇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于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以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其他新增机构投资者已完成基金备案工作，均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二、发行计划 / (二) 发行对象/7.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三)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360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50,028.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0,219,257.31元，基本每股收益0.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3元；根据公司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61,798.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8,781,055.4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活跃度不高，相关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自办发行）于2020年9月15日完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元/股，该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核心员工，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该次自办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参考性。

(4) 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凯大催化可比公司西安凯立、陕西瑞科近三年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	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间	主营业务
834893	西安凯立	18.35	2018-4-12	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430428	陕西瑞科	9.92	2018-7-11	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循环加工
430428	陕西瑞科	13.51	2020-10-20(董事会公告日)	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循环加工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17.14倍，与西安凯立的发行市盈率基本相当，高于陕西瑞科的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权益分配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8年6月19日为权益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9年6月20日为权益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2日发布《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0年7月28日为权益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6）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贵金属催化剂的应用市场广阔，主要包括精细化工、医药行业、环保和军工国防等行业，根据市场研究机构Ceresana公司发表的最新研究成果显示，到2021年全球贵金属催化剂的总市场规模将增长到220亿美元以上，其中中国市场的增长率较高，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专注于汽车尾气净化、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等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服务响应、产品品牌、循环再生等优势，并结合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不断加大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研发，替代进口以扩大市场份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了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旨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为7.20元/股，本次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28,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201,600,000.00元。

(五)限售情况

新发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除了发行对象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谭志伟为公司董事，唐忠为公司监事，鱼海容为公司高管，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非限售数量 (万股)	自愿锁定数 量(万股)
1	谭志伟	10	7.5	2.5	0
2	鱼海容	16	12	4	0
3	唐忠	35	26.25	8.75	0
合计		61	45.75	15.25	0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25,000,000股，共募集资金92,000,000.00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截至2018年末，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92,278,996.77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2018年度实际使用金额(元)
采购原材料	92,000,000.00	92,278,983.23
销户时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结余资金	-	13.54
合计	92,000,000.00	92,278,996.77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0.00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注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程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同时，公司的运营资金得到了较大幅度的补充，满足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采购资金的需求，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数2,400,000股，共募集资金9,336,000.00元，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本次发行于2020年9月15日全部完成。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1,600,000.00
合计	-	201,6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1,6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01,600,000.00
合计	-	201,600,000.00

2. 流动资金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的，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方法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当期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测：

综合公司 2018、2019 年的业绩增长情况和公司近期的发展情况，以及未来的行业情况，预计未来三年的业绩增长预期，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收入增长 35%、30%、30%

（2）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

本次补流资金的测算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E)	2021 年(E)	2022 年(E)
营业收入	206,669.42	279,003.72	362,704.83	471,516.28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830.26	1,120.85	1,457.11	1,894.24
预付账款	7,472.54	10,087.93	13,114.31	17,048.60
存货	14,032.06	18,943.28	24,626.27	32,014.1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2,334.86	30,152.06	39,197.68	50,956.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66	223.64	290.73	377.95
预收账款	295.30	398.66	518.25	673.7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60.96	622.30	808.98	1,051.68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1,873.90	29,529.77	38,388.69	49,905.30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7,655.87	8,858.93	11,516.61
合计				28,031.40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公司主要原材料系铈、铂、钯等贵金属，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贵金属金额为 162,985 万元，贵金属原材料采购需要现金采购，公司自身经营积累的流动资金不能完全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求，预计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将会产生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测算，2020 年至 2022 年新增流动资金预计需求量约为 28,0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20,16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对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

注：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被批准后开设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否

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87 人，考虑到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 27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本为 124,300,000 股，姚洪直接持有公司 22.25% 的股份，林桂燕直接持有公司 5.29% 的股份，同时林桂燕通过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5.26% 的股份，姚洪、林桂燕合计控制公司 32.80% 的股份；姚洪担任公司董事长，林桂燕担任董事、总经理，姚洪与林桂燕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着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股票发行 2,800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15,230 万股，姚洪、林桂燕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26.77%，系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姚洪、林桂燕一直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中的核心职务。长期以来，公司在姚洪、林桂燕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实现了经营

业绩的持续增长，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知名企业地位逐步巩固，姚洪、林桂燕的管理与技术能力已获得公司董事、股东的高度认可，姚洪、林桂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目前，姚洪担任公司董事长，林桂燕担任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因此姚洪、林桂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扩大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201,6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证。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新材料研发项目及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8,955,173.97 元，货币资金为 84,573,485.37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 业务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洪、林桂燕。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运作方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3. 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洪、林桂燕，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洪、林桂燕，姚洪、林桂燕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凯大催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

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股票发行 2,800 万股计算，姚洪、林桂燕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26.7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7.2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以及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 本次发行前，2019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分别为 0.42 元、21.10%。按照本次发行 2800 万股后测算，2019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分别为 0.33 元、11.03%。本次发行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存在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风险。

2. **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奇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还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以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但仍存在无法完成基金备案进而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陈尧夫、柳有飞等 60 个认购主体（名单见“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

乙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生效、根据现有规定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如需）的同意/无异议批复文件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后按所披露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生效。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估值调整条款。

5. 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除了发行对象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终止发行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任何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缴款义务，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迟延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认购合同。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吴垠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帆
联系电话	0571-85783757
传真	0571-8578375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单位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李燕、汪琛
联系电话	0571-87965948、0571-85782108
传真	0571-857756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汤洋、孙琼
联系电话	0571-81902896
传真	0571-81909665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 洪	谭 志 伟	林 桂 燕	郑 刚
沈 强	唐 向 红	曾 晓 东	

全体监事签名：

邬 学 军	唐 忠	孙 昶 扬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 桂 燕	沈 强	孔 令 辉	鱼 海 容
-------	-----	-------	-------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姚洪、林桂燕

盖章：

2020年11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姚洪、林桂燕

盖章：

2020年11月2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李燕	_____ 汪琛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11月2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汤洋

孙琼

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5日

八、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